ICS 01. 040. 01 CCS A 00

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1160-2024

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规范

Norms for the evaluation of family education for minors involved in litigation

2024-05-09 发布

2024-06-09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出。

本文件由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归口并组织实施与监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泰州市海陵区妇女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孔维俊、高峰、蒋璐、顾小丽、吴爱萍、刘阳林。

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涉诉未成年人、评估原则、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流程、回访制度、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泰州市涉诉的,需要开展家庭教育评估的未成年人家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涉诉未成年人 minors involved in litigation

本辖区内进入司法诉讼程序的下列未成年人:

- a) 实施犯罪行为或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
- b) 离婚、抚养、探望、侵权等纠纷中涉及的未成年人;
- c) 涉留守、困境等特殊群体案件的未成年人;
- d) 其他案件审理中存在身心健康受到危害的未成年人。

3. 2

家庭教育 home education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4 评估原则

4.1 保护性原则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优先考虑未成年人需求,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倾听未成年人的声音,了解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状况,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在职权范围内实施家庭教育指导,应遵守保密义务,严格保护当事人隐私,不应泄露工作中获知的信息。

4.2 专业性原则

以法学、教育学专业为主导,推进专业人员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及规范的流程开展专业评估工作,遵循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

DB3212/T 1160-2024

4.3 客观性原则

评估过程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实际需要,灵活选择必要的评估指标,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科学得出评估结论。

5 评估主体

5.1 评估组织方

评估组织方为法院、妇联及其他依法具有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相关部门。

5.2 评估人员

评估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无违法犯罪记录;
- b) 具有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或从事医疗、教育、社会学等相关工作;
- c) 具有2年以上为未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家庭提供服务的经验;
- d) 遵守社会工作职业伦理操守;
- e) 具有相关专业培训经历。

6 评估内容

6.1 未成年人及家庭基本情况

6.1.1 未成年人基本情况

未成年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本信息;
- b) 户籍和居住地;
- c) 目前就学情况;
- d) 目前生活情况:
- e) 目前身体、心理健康状况;
- f) 受救助情况。

6.1.2 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口情况;
- b) 监护人受教育程度、职业收入、有无违法犯罪及失信记录等负面情况;
- c) 近五年接受救助、补贴、享受低保等情况。

6.2 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质量

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成年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受过处分、其他违规或反社会行为:
- b) 未成年人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

- c) 未成年人与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关系,是否存在敌对、恐惧或不信任等:
- d) 是否存在单亲家庭、隔代教养、寄养家庭、委托监护、离异重组等情形;
- e) 监护人的主要教育方法,在教育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当的体罚和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疏于管教、遗弃等情况;
- f) 是否存在监护失职、监护失当等情形。

6.3 未成年人社交背景

未成年人与监护人及其亲属、朋友、老师、同学、邻里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冲突、基本没有 来往等情况。

6.4 未成年人侵害(受侵害)行为程度

涉诉未成年人侵害(受侵害)行为、损害程度、行为认识和态度等情况。

7 评估方法

7.1 资料分析

通过涉诉卷宗、问卷信息、访谈记录、社区及学校反馈情况等资料对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情况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和研究,由评估人员填写《未成年人个人情况表》《家庭基本情况表》(见附录 A)。

7.2 现场观察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察,填写《未成年人观察、访谈记录表》(见附录 B),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或照料人的身体及精神状态、衣着卫生、行为及情绪、沟通能力等;
- b) 社区环境、家庭居住环境、日常饮食等:
- c) 尚不能访谈的未成年人宜结合观察、对话和互动游戏的方式进行观察记录。

7.3 问话访谈

对于 8 周岁以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应进行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未成年人对家庭生活的满意程度、与监护人的亲密度、学习和交友情况、对未来的期待、心理疑虑等。

注1:对于不满8周岁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不应进行访谈。

7.4 问卷填写

评估人员引导评估对象填写《亲子关系调查问卷》(见附录 C)。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填写《高风险条目》(见附录 D)、《家庭教育风险评估表》(见附录 E),问卷填写结束后,评估人员应对问卷填写的完整性和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完善资料。

8 评估流程

8.1 启动受理

DB3212/T 1160-2024

辖区内进入司法诉讼程序的,经法院审核符合本文件第3.1 所列情形的家庭,启动家庭教育评估程序。

8.2 评估开展

8.2.1 制定方案

评估人员根据未成年人实际情况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包括目标任务、评估方法、人员组成与分工、评估进度、评估要点。

8.2.2 核对预约

评估人员在核对评估对象的身份、现住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后,与评估对象预约评估事宜, 告知现场评估的时间、安排及其他要求。

8.3 评估实施

- 8.3.1 评估人员由家事法官、家事调解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员、妇联干部、教育及心理学专业人员组成,实施评估从上述人员中挑选,每次不少于2名。
- 8.3.2 评估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到伤害、遇到危及生命安全的风险时,评估人员应立即干预,及时与法院、公安、检察、妇联、教育、司法、民政等部门互相配合,视情况采取心理干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 8.3.3 评估人员开展评估时,应着装整洁、表明身份,行为举止应符合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
- 8.3.4 开展问话访谈时应在专门设置的未成年人心理咨询室或其他私密、安静的场所进行。
- 8.3.5 评估结束后,评估人员进行数据处理并记录评估情况,作为评估结果依据。
- 8.3.6 法院、妇联应定期对评估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避免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未成年人心理造成二次伤害。

8.4 风险划分

家庭教育风险评估实行打分制,采用赋分原则,由评估人员对评估资料(见附录 E)进行赋分。评分在 0 分-60 分的为低风险; 60 分-80 分的为中风险; 80 分-100 分的为高风险; 评估对象符合《高风险条目》(见附录 D)的,直接列为高风险。

8.5 教育方式

- 8.5.1 经评估为低风险的家庭教育指导方式为预防型,由法院发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由法院、妇联推送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并提示监护人及时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 8.5.2 评估结果为中风险的家庭教育指导方式为监督型,由法院、妇联开展线上、线下指导服务, 线上通过推送家庭教育指导网络课程完成指导,线下由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员、妇联干部、入学的 学校教师对未成年子女进行特别关注,开展访谈,宜一个月开展一次。
- 8.5.3 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家庭教育指导方式为强制型,高风险家庭监护人应接受法院、妇联自行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法院、妇联可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或与专业机构、专业人员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法院可根据情形和需要,向未能依法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监护人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令》,对严重监护失职家庭可结合具体情况,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

9 回访制度

- 9.1 评估人员对接受完家庭教育指导的家庭进行标注,建立回访记录档案。
- **9.2** 对评估对象为中、高风险家庭的,由评估人员每季度进行回访,并根据回访情况进行家庭教育风险二次评估,动态调整其家庭教育方式。
- 9.3 法院、妇联在每年度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开展关怀行动。

10 档案管理

- **10.1** 法院对评估对象为高、中、低风险家庭进行分类建档立册。评估人员应对家庭教育指导及回访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及时将记录资料反馈给法院入档。
- **10.2** 评估材料应一人一档保存,包括评估对象的个人情况、家庭及监护人情况、评估及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及记录等。
- 10.3 评估中获取的信息及评估材料应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因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或其他工作原因需要获知评估对象档案信息的司法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可向档案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查询条件的可根据查询用途、目的获取查询对象的相应信息,查询单位及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签署保密承诺书。

附 录 A (资料性) 未成年人个人及家庭基本情况表

表 A. 1 未成年人个人情况表

表 A. I 本 从							
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J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健康北	状况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籍地			·	·		现居住地	
经济来源	联系方式						
情绪心理	□平静 □高兴 □焦虑 其他: 受救助			受救助'	情况		
备注描述:							
表 A. 2 家庭基本情况表							
家庭情况							
外处 用 儿							

	家庭情况								
家庭成员(共计口人)									
主要成员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职业	联系方式	有无违法记录	有无失信记录	备注
^a 家庭近五年接受救助、补贴、享受低保等情况:									
b									

主要家庭成员近五年在本辖区涉经济、刑事案件情况:

附 录 B (资料性) 未成年人观察、访谈记录表

表 B. 1 未成年人观察、访谈记录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就读学校		访谈时间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过程记录				
观察评估				
走访人员签名		日期		

附 录 C (资料性) 亲子关系调查问卷

C.1 亲子关系调查问卷

1. 您的年龄:; 您目前的居住地:
2. 您的文化程度: □初中及以下 □高中、中职
□专科 □本科及以上
3. 您的职业: ; 年收入: □目前待业
4. 您的工作时间: □白班制 □夜班制 □轮班制 □自由弹性时间
5. 您是孩子的: □父亲 □母亲 □其他
6. 子女出生后跟谁生活:□子女随双方共同生活;□随女方(及女方父母)生活;□随男方(及
男方父母)生活; □其他
7. 小孩在哪里上学? 就读几年级?
8. 您是否知晓孩子的班主任姓名? □是,叫; □否
您是否知晓孩子最好的朋友叫什么名字?□是,叫;□否
9. 孩子的家长会一般是由谁去参加?□父亲□□母亲□□其他
10. 小孩平时有上培训班吗? □在上,上的; □否
11. 小孩平时上下学谁在接送?
12. 您觉得您了解孩子吗? □非常了解 □比较了解 □不太了解
13. 您认为您对孩子的教养及相处模式更倾向于?
□较为专制 □较为溺爱 □平等协商 □基本不过问
14. 您认为您和孩子的关系如何?□很亲密□关系还行□关系较差;近三年,小孩有没有出去旅游
过?□有,带小孩去的;□否
15. 您的孩子有什么兴趣爱好?
16. 当孩子犯错时,孩子的父母在教育孩子上有分歧吗?分歧在哪里?
17. 孩子最近一次犯错是什么时候? 您是否对孩子发脾气? 您如何处理的?
18. 当您在篮球场看到您的孩子在和同学打篮球时被同学故意用球打伤了, 您会怎么做?
19. 在一次期中考试中, 您发现您的孩子成绩下降很快, 您会怎么做?
20. 您认为孩子的哪方面管教问题会比较困扰您?

21. 如果离婚,您认为孩子更愿意跟谁一起生活?为什么?

附 录 D (资料性) 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风险评估

评估前,请确认是否存在表 D.1 的情形,若存在任意一项,则评定为高风险并进行紧急介入。

表 D. 1 高风险条目

编号	描述	是否存在
1	监护人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是 □否
2	监护人实施刑事犯罪,或有赌博、吸毒、嫖娼、滥用药物、酗酒等恶劣	□是 □否
	行为	
3	未成年人参与邪教、非法团体或者有违法犯罪行为	□是 □否
4	未成年人有自残、自伤或可能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的攻击性行为	□是 □否
5	监护人放任未成年沉迷网络,严重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的学习生活,或出	□是 □否
	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6	学龄期未成年人未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	□是 □否
7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没有合格的监护人同住照料	□是 □否
8	由于客观条件或人为因素,造成未成年人居无定所	□是 □否
9	其他直接危及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需要紧急介入的情况	□是 □否

附 录 E (资料性) 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风险评估

表 E. 1 家庭教育风险评估表

编号	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1	未成年人目前就学情况	辍学(5分) 休学(2分) 正常就学(0分)	
2	未成年人目前健康状况	成瘾(吸毒、酗酒、赌博等)(5分) 长期患病且对生活、学习有很大影响(3分) 基本健康(0分)	
3	未成年人目前心理状况	异常(5分) 边缘(2分) 基本正常(0分)	
4	未成年人获得的教育能否满足未成年人的需要	完全不能(5分) 能部分满足(3分) 能(0分)	
5	未成年人是否可以适应所在 的教育环境	无法适应(3分) 存在一些挑战(1分) 可以适应(0 分)	
6	未成年人沉迷电子产品/网络,或有不良兴趣爱好	存在 (5分) 不存在 (0分)	
7	未成年人社会行为	有违法行为 (5分) 有违背公德/秩序/规则的行为 (3分) 无上述情况 (0分)	
8	未成年人同伴关系	没有朋友,或极少同伴互动 (3分) 没有亲密的朋友,或不能与同伴友好互动 (1分) 正常 (0分)	
9	未成年人日常饮食营养	饮食质量很差,无法满足生长发育的需要 (3分) 饮食基本正常 (0分)	
10	未成年人个人卫生	极差(3分) 差(2分) 正常(0分)	
11	未成年人医疗照护	未成年人患病/受伤不能得到及时的诊治或护理 (3 分) 未发现上述情况 (0分)	
12	监护人能否保障未成年人的 安全	未成年人受到了他人的不法侵害(5分) 未发现上述情况 (0分)	
13	未成年人与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关系	未成年人对家庭成员有敌对或恐惧情绪 (3分) 未成年人没有信任的家庭成员 (2分) 正常 (0分)	

14	监护人社会信用情况	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3分)
		不存在上述情况 (0分)
15	监护人的健康状况	患病/残疾,严重影响到照料未成年人的能力(5分)
		基本正常 (0分)
	监护人能否发现未成年人的	没有关注过未成年人的情绪,或不做任何干预 (5分)
16	情绪问题并进行疏导或安慰	能发现异常情绪,但往往没有什么好办法 (2分)
		可以进行一定疏导或抚慰(0分)
	监护人能否对未成年人的习	不知道/不关注 (4分)
17	惯和行为进行正向引导或影	可以 (0分)
	响	
		不当的体罚/训斥或放任/骄纵 (5分)
18	监护人教育方法	缺乏正向的鼓励,或家长过于专制 (3分)
		没有上述情况 (0分)
		属于单亲家庭/隔代教养/寄养家庭/委托监护/离异重
19	家庭结构	组等情形(5分)
		不属于上述情况 (0分)
		家庭成员之间冲突、猜忌、破裂 (5分)
20	家庭氛围	家庭成员之间疏离、隔阂、不交流 (3分)
		家庭成员之间亲密、尊重、理解(0分)
		与亲属/朋友/邻里/同学/老师的关系
21	未成年人的社会关系	关系冲突或基本没有来往 (5分)
		没有比较亲密的社会关系 (3分)
		正常 (0分)
22	未成年人侵害行为	未成年人存在侵害(受侵害)行为(5分)
		没有上述情况 (0分)
		未成年人侵害他人造成严重后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后
23	未成年人行为认识	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的行为或悔改 (5分)
		能够正确认识自己的行为 (0分)
	1	总分

评估结果说明

- a) 该评估量表总分 100 分, 分数越高, 表明家庭教育风险越大;
- b) 根据得分将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状况风险初步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等级;
- c) 评分在 0 分-60 分的为低风险; 60 分-80 分的为中风险; 80 分-100 分的为高风险。